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施東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侯淳滄、吳建立、李珊、張園宗、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聲請狀所載相對人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結果不符，故有更正之必要）

（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